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29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民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7 條草案…………… 2

政 令 類

-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0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298600 號函蔡青
發展 峰君等 2 人…………… 5
公告補建擬定北投區石牌櫻花岡細部計畫案、擬定北投區石牌路兩側、
北淡鐵路以東、磺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公告圖等圖
表…………… 6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呂錦欽等 19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應受送達人名冊…………… 7
交通 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黃○光君等 12 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 9
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莊○雄君等 2 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
期未領公告清冊…………… 10
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張○昌君等 15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
公告清冊…………… 11
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黃○銘君等 5 名因杜鵑颱風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
未領公告清冊…………… 13
公告招領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或車主行方不明車輛一批…………… 14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2983300
號函予川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1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04315543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27 條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
- 三、修正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網站 (<http://www.mso.taipei.gov.tw>) 最新消息網頁中。
- 四、任何人得自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供意見。
- 五、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223 號 2F；傳真：(02) 87329784；電子信箱：fbm_a10062@mail.taipei.gov.tw；電話：(02) 87329798；聯絡人：歐陽更生。

市長 柯 文 哲

民政局局長 藍世聰 公假

民政局副局長 許敏娟 代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二二五五二〇〇號令訂定發布,以規範本市市立殯葬設施之使用秩序。惟現今本市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不足,已不敷提供使用,欲新增設設施,客觀條件困難重重,亦緩不濟急,爰將開放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僅臻愛樓)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內得存放複數骨灰使用,以擴充原設施之使用效能,解決前述設施供應不足之問題。然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內,在後骨灰存放者與最先存放者之申請使用要件、限制等容有差異,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第二十四條,原規範死亡者死亡時須為臺北市市民,但為免因而減損設施使用效能,對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內,在後存放之骨灰死亡者,並無須同受此限制,爰增訂除外規定。另並增第二項規範同一骨灰存放單位新增骨灰存放之申請特別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 二、新增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同一骨灰存放單位新增骨灰存放之存放期限。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 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說明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存放單位,除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新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骨灰(骸)存放單位,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目前僅臻愛樓)開放同一骨灰存放單位內得存放複數骨灰,以解

<p><u>增之骨灰存放者</u>外，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p> <p>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所起掘之骨灰(骸)。</p> <p><u>前項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新增骨灰存放，申請人由原骨灰存放申請人或原骨灰死亡者之繼承人檢附存放之骨灰死亡者間具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應依殯葬處許可之骨灰總數量存放。</u></p>	<p>一 死亡者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p> <p>二 原墳墓設置於臺北市所起掘之骨灰(骸)。</p>	<p>決現今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不足已不敷提供使用之情形，並可增加設施使用效能。然對於後存放之骨灰，無限制其死亡時為臺北市市民因而將減損使用效能之必要，爰增定本條之除外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同一骨灰存放單位新增骨灰存放之申請特別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p>
<p>第二十七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u>前項於同一骨灰存放單位新</u></p>	<p>第二十七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以後啟用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使用年限為五十年。</p>	<p>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同一骨灰存放單位新增骨灰存放之存放期限。</p>

<p>增骨灰存放之期限，至最先骨灰存放期限屆滿止。</p>		
-------------------------------	--	--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086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4 年 9 月 10 日府都新字第 10431298600 號函蔡青峰君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550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馮建穎，電話：2321-5696#3026，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本府辦理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六小段 550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蔡青峰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號○樓
凌承緒		臺北市古亭町○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437912700 號

主 旨：公告補建「擬定北投區石牌櫻花岡細部計畫案」、「擬定北投區石牌路兩側、北淡鐵路以東、磺溪以西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及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起 30 天。
-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北投區公所（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yuting@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432361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安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 10434434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呂錦欽等 19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薛 文 容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大 安 分 局 公 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呂錦欽	47 年	A1110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99695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呂志強	56 年	A12382****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3460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吳建鋒	67 年	A12466****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4709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林雅澧	67 年	A22416****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20922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張燕頻	61 年	C2203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4363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6	胡美玲	55 年	C2204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99336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	王鈺捷	55 年	D2201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901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	李琪琨	59 年	F12108****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2984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簡福安	48 年	F1215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3307 號等計 1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	蘇盟欽	66 年	F12409****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2975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1	林俞穎	83 年	F1287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7717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2	趙興華	46 年	G12054****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16554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3	朱美習	41 年	G20050****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4301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4	楊智鈞	66 年	J12141****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8614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5	林清山	52 年	M1212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98766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6	程烱雄	48 年	P1205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87161 號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7	陽富月	55 年	V2200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634095 號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8	李疊斌	58 年	W10023****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2385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19	陳明輝	61 年	Y12017****	北 市 警 安 交 裁 字 第 AFU523847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4347375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黃○光君等 12 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9 月份違規停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2700-EM	黃○光	自小客	2C3AE66G52H190426	CHRYSLER	200112	104/09/11/ 43401	
2	4855-SG	孔○池	自小客	WFOFXXGBBFSJ87512	FORD	199509	104/09/17/ 43432	
3	5L-6307	楊○梅	自小客	VQ30204362C	日產	200101	104/09/17/ 43429	
4	9533-QH	許○穎	自小客	D15B7-1584724	HONDA	199208	104/10/12/ 43500	
5	AAV-8587	陳○薇	自小客 貨	22220155G	福特 六和	200207	104/09/25/ 43446	
6	EV-9558	陳○基	自小客	K11GLA28750	裕隆	199511	104/09/25/ 43443	
7	N5-1385	楊○耀	自小客	4G92L011827	中華	199710	104/09/11/ 43402	
8	578-JBH	黃○讚	重機	SP20AB-120816	光陽	201009	104/09/25/ 43462	
9	583-KHG	力○紘	重機	E3B9E-617721	山葉	201301	104/10/02/ 43498	
10	996-BHK	錢○石	重機	DN08009353	台鈴	200709	104/09/25/ 43465	
11	CLB-537	賴○澤	重機	4TE-323798	山葉	200310	104/09/11/ 43415	
12	H2R-292	東○○ 車有限 公司	重機	715450	哈特 佛	200411	104/09/25/ 43470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4347376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莊○雄君等 2 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9 月份酒後駕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7B-7253	莊○雄	自小客	X20XEV25035435	通用 歐普	200008	104/09/11/ 43409	
2	T5-5978	林○如	自小客 貨	4G63R013613	中華	199904	104/09/25/ 43454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434737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張○昌君等 15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29 期

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9 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0115-YB	張○昌	自小客	H25A-141359	鈴木	200203	104/09/11/ 43398	
2	2A-4556	謝○法	自小客	VQ20068258	日產	200002	104/09/04/ 43387	
3	3213-HW	王○諺	自小客	4G93M030530	中華	199806	104/09/11/ 43395	
4	4780-J8	陳○志	自小客	4AL228237	國瑞	199606	104/09/25/ 43441	
5	4907-J5	舒○俊	自小客	2G4WB55J6Y1345726	BUICK	200006	104/09/25/ 43440	
6	8428-H8	劉○○ 珠	自小客	3S1820304	國瑞	199412	104/09/17/ 43426	

7	9555-VG	洪○	自小客	1092310012762	BENZ	197901	104/09/11/ 43399	
8	9910-L2	郭○良	自小客	VA-AM38381	三陽	200005	104/09/04/ 43386	
9	CA-7795	黃○進	自小客	TK11GTA11715	裕隆	199502	104/09/11/ 43393	
10	CX-4693	張○雄	自小客 貨	W2502456C	福特 六和	199803	104/09/25/ 43436	
11	EM-2889	陳○惠	自小客	B1240231B055135	BENZ	198909	104/09/11/ 43392	
12	ID-2959	捷○○ 築物管 理維護 企業有 限公司	自小客 貨	K2551056Y	MAZDA	198903	104/09/25/ 43442	
13	KY-4630	周○輝	自小客	K11GLA06502	裕隆	199309	104/09/11/ 43394	
14	U4-1393	先○○ 品有限 公司	自小貨	C12SC028393	中華	200008	104/09/25/ 43437	
15	Z2-8781	周○樺	自小貨	C12SC002180	中華	199903	104/09/25/ 43435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434737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4 年 9 月份黃○銘君等 5 名因杜鵑颱風違規被拖吊車輛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
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9 月份杜鵑颱風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ZQ-8936	黃○銘	自小客	4G63Z037432	中華	200401	104/10/02/ 43482	
2	376-CMH	顏○峻	重機	E3B2E-102166	山葉	200804	104/10/12/ 43521	
3	BVG-487	丁○舟	重機	SG30CA-100707	光陽	200005	104/10/12/ 43524	
4	F28-698	林○勳	重機	GY6D-202953	光陽	199103	104/10/16/ 43531	
5	MCQ-579	劉○隆	重機	5CA-100780	山葉	199809	104/10/12/ 43525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434737900 號

主 旨：公告招領「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或車主行方不明車輛」一批。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車主行方不明車輛一批（汽車 10 輛，詳如附件清冊所列），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該車有關證件，逕至本局所屬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領回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鍾 慧 諭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告逾期未領或車主行方不明之
違規被拖吊汽車清冊

編號	廠牌	車身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保管單號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豐田	白	引擎號碼磨除	976544	103/03/19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 1 段 46 號	
2	福特	藍	R2502504X	000478	103/12/29	臺北市信義區松河街 342 號對面	
3	NIVA	白	XTA212100M08 29034	000632	104/03/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270 號後面旁	
4	福斯	白	WVWZZZ50ZLK0 01880	000812	104/03/19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1 段 214 巷 16 號旁	
5	中華	灰	引擎號碼磨除	001212	104/03/25	臺北市內江街 55 巷口	
6	賓士	黑	WDB126023120 15508	003752	104/03/2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1 段 156 巷 32 弄 20 號	
7	福特	香檳	引擎號碼磨除	975925	104/04/28	臺北市育英街 31 巷 40 弄前防汛道	
8	賓士	暗紅	WDB2010241F5 16590	004319	104/06/04	臺北市中央南路 2 段 115 號對面	

9	BMW	黑	WBACB41050FE 71118	004019	104/06/17	臺北市庫倫街 13 巷 2 弄 1 號
10	賓士	黑	車身號碼磨除	001845	104/06/23	臺北市延平北路 7 段 8 號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433202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地政局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2983300 號函予川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川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本局裁處後以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2983300 號函請公司繳納罰鍰，上開函因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自公告日起（以本府公報公告登出日起算）經 20 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局長 李 得 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